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德恩
　　饒淑貞
　　曾鍾河
　　饒雪如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菁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亦有明文。再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核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額時，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，因此於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4％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4人於訴之聲明第1至4項係分別主張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　○○○○　○○○○　○○○○　○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袋地，而求為確認就被告所有坐落同段846、865（標示部分）、861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及第5項請求被告容忍原告通行前揭土地，且不得有營建、設置障礙物、圍籬、地上物，或為任何妨害通行之行為。本件既以系爭土地

通行權為訴訟標的，上開聲明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加之之價值為準。查原告等未於起訴狀內表明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加之價額為何，爰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之規定，以系爭土地之面積，按各自申報地價之4％，再以7年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0,045元【計算式：（101.01平方公尺x 18,468元）＋（100.03平方公尺x 19,800元）＋（99.71平方公尺x 19,800元）＋（108.29平方公尺x 19,800元）x 4％x 7年＝2,230,04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76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